# 香港與格魯吉亞自由貿易協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 綜覽

香港與格魯吉亞於2018年6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自貿協定》將於完成必要程序後生效。

《自貿協定》的涵蓋範圍全面，包括貨物及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

《自貿協定》能為港商進入格魯吉亞市場提供法律保障及更佳的條件。《自貿協定》提供潛在機會，讓港商打進由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高加索地區的市場，並加強香港、格魯吉亞和大歐亞地區在貿易和投資的交流。

## 自貿協定重點

《自貿協定》(包含18個章節)涵蓋眾多對香港與格魯吉亞有共同利益的重要範疇，重點概述如下。

## 服務貿易

- 《自貿協定》涵蓋廣泛的服務行業，將為香港及格魯吉亞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帶來更佳的商機和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
- 在香港和格魯吉亞作出承諾的眾多服務行業中，除特定豁免外，雙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
  - 在類似的情況下，一方的服務提供者所獲的待遇不遜於對方或第三方的服務提供者；
  - 有關外來資金參與、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服務交易價值、僱員人數及法律實體類別或聯營規定的限制將獲取消或減少；以及
  - 香港和格魯吉亞的商務旅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將可按雙方的承諾，獲准臨時入境並逗留於對方境內。此外，格魯吉亞的承諾亦涵蓋合約服務提供者。
- 格魯吉亞的承諾涵蓋香港具有傳統優勢或發展潛力的行業，如金融服務、電訊服務、各種商業服務、批發及零售服務、仲裁服務、視聽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環境服務、各種運輸服務以及印刷和出版服務。
- 《自貿協定》包含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義務。其國際海運附件為香港首次與其他貿易夥伴在自貿協定下達成的相類協議，據此，一方的船隻於進入對方的港口及使用港口服務，以及就相關費用和收費與通關手續方面，均可享有非歧視性待遇。此外，《自貿協定》訂下的規則和守則，將提高本地法規的透明度及簡化提供服務的申請批准程序，並確保該等批准要求不會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壁壘。

## 貨物貿易

- 在《自貿協定》生效後，格魯吉亞將對香港原產貨物撤銷佔其96.6%關稅稅目的進口關稅。
- 餘下的3.4%關稅稅目為格魯吉亞國內敏感貨品，主要為農產品如水果和堅果及其製品，以及飲品和烈酒。格魯吉亞將繼續徵收相關進口關稅。
- 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向格魯吉亞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 香港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的格魯吉亞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安排。
- 香港和格魯吉亞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海關事項方面加強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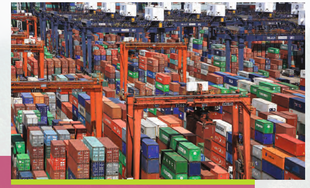

## 投資

- 《自貿協定》為一方就非服務行業的投資，給予對方的投資者不遜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的待遇和其他保障，從而加強投資者信心，促進香港和格魯吉亞之間的雙向投資流動。

## 其他範疇

- 《自貿協定》在鼓勵貿易和投資的同時，亦包含其他條文確保有效保護知識產權，促進競爭，以及加強環境保護。這些領域的承諾和合作，均有助促進香港與格魯吉亞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流動。
- 香港與格魯吉亞亦同意建立一套具透明度的機制，供雙方磋商和解決《自貿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

## 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貿易往來

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貨物貿易總額於2017年為3億2千萬港元。在2017年香港貨物貿易夥伴中，格魯吉亞排名第一百二十一。香港在2016年則是格魯吉亞的第二十六大貨物貿易夥伴。

## 自貿協定的經濟和策略價值

格魯吉亞可作為進入由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高加索地區市場的門戶。

《自貿協定》有助港商開拓格魯吉亞市場，憑藉其潛在商機，讓港商打進由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高加索地區的市場。由於格魯吉亞與其在歐亞地區的貿易夥伴有密切經濟聯繫，《自貿協定》可讓這些經濟體對香港市場加深興趣和了解，並因此加強香港、格魯吉亞和大歐亞地區在貿易和投資的交流，從而令本港經濟受惠。

這份《自貿協定》是香港與一帶一路倡議內高加索地區經濟體締結的首份自由貿易協定，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與其他貿易夥伴的「超級聯繫人」角色。

## 談判背景

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於2016年9月展開。談判於2017年4月完成。

## 其他資料

就《自貿協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自貿協定》全文，可瀏覽：

https://www.tid.gov.hk/tc_chi/ita/fta/hkgefta/index.html


**一般查詢**
2398 5333　2787 7422
enquiry@tid.gov.hk

**產地來源規則、產地來源證及工廠登記**
2398 5545　2787 6048
co_enquiry@tid.gov.hk

**關稅查詢**
2398 5354　2789 9761
e_reg@tid.gov.hk

**服務貿易查詢**
2398 5786　2789 9761
e_reg@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18年6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採用再造紙印製）